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 肆、與會人員：李秀華主任、許又方主任（許子漢副教授代理）、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康培德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朱景鵬主任
- 伍、請假人員：吳翎君副院長
- 陸、列席人員：羅文君助理
- 柒、記 錄：羅文君助理
- 捌、報 告 案（包含以會中討論方式達成共識之結論記錄）
- 第一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事項

1.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未來院系亦得視必要性設置院（系）層級國際事務委員會。本院目前不增設院級國際事務委員會，由院統籌作為本院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並由本院院長擔任專責單位負責人，參與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但必要時得視議題性質指派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2.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中，關於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項目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對於本院教研中心主管減授鐘點一事，會後將由院辦公室統一以簽案方式提請核定，減授原則為：本院教研中心主管每學期得減授鐘點 1~2 小時，其中當學期中心執行研究型、服務型、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者減授 2 小時，其餘者減授 1 小時。

3. 「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未來校方將開放各系所專帳權限，讓各系所得就所擁有資源進行更全面有效之分配利用。另自本年度起國科會或其他計畫管理費回流款之比例，調整為院 30%、系所 70%。關於碩士在職專班 80%院系管控經費部分，則維持全數由開班系所自行管控運用。

4. 本院不另訂「教師獎勵細則」，而由各系所自行研擬制定相關規定。另為配合 101 學年度教師獎勵「研究項目」申請（試辦），請各系所於 4 月 29 日前，研擬教師獎勵細則並完成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辦公室以利提送院、校教評會。

第二案：關於本院基礎學程規劃，擬於 5 月 2 日（四）中午召開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會中並擬邀請楊副校長一同參與討論，交流意見。

###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籌員額分配，請 討論。

說明：僅諮臨系提出申請，申請原因為：國際學、碩士班師資需求申請徵聘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申請借用統籌員額期間為 102 學年度（共一年）。

決議：同意諮臨系統籌員額申請案，借用期間為 102 學年度，惟此期間諮臨系應擔負開授校核心課程中本院外語授課課程。

第二案：本院 102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名單，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同意推薦公行所補提之碩士級榮譽會員。

第三案：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五年修讀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請 討論。

說明：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實施。

決議：原則上通過，但關於第三條申請條件學業成績排名規定會後與財法所重新確認後再將本案提教務處核備。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